衝防線阻清「佔」 青年踢警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0歲青年梁志偉去年在警方執行旺角非法「佔領區」清場的禁制令時，被指帶頭衝擊警方防線，跌倒地上後又不停反抗，更兩次踢中便衣警員，他昨日否認襲警罪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受審，裁判官裁定案件表面證供成立。被告自辯稱，他當日到山東街示威，被人潮推到最前，突被便衣警員拉扯頭盔將他按地制服，他並沒腳踢警員。

警：被告辱罵警員帶頭衝擊

報稱被襲的反黑組警員蔡鴻溪昨日供稱，去年11月25日，警方驅散聚集在山東街馬路的示威者，他看到穿灰色迷彩衫、揹背囊及戴頭盔的梁向警員大叫「×你老母」，又帶頭衝擊，在越過防線時撞到警員，因他「細粒」跌倒地上。

蔡續說，梁倒地後手舞足蹈，兩次用左腳踢中他左膝對下位置，留有紅印；蔡將梁拘捕，並由同袍協助帶走。

辯方昨在庭上播放被告透過「高登巴打」及YouTube獲得的兩條片段，一名男子突被便衣警員拉扯出人群，有人高叫：「×你老母，戴頭盔？捉住佢！」其後有最少4名警員將男子制服。辯方律師問蔡，該男子是否被告，蔡稱「非常相似」。

裁判官張君銘要求蔡澄清有何不同。蔡說，該男子衣着與作供時提到的相同，但因看不到「腰間位置」，不能確認是被告。辯方案情指稱，梁當日並沒帶頭衝擊，跌倒是因被警員拉扯頭盔，且曾被警棍打中雙腳。但蔡不同意，更稱自己看不到。

張官其後裁定被告襲警表面證供成立。被告自辯時稱，他當日到山東街示威，被人潮推到最前，突被便衣警員拉扯頭盔，將他按地制服，他並沒腳踢警員。梁在觀看兩片段後，指出自己就是被制服者，並稱聲稱受襲的蔡並不在片段中，自己也沒襲警。案件今日續審。

當街斬舊愛 割錯頸成地血

失戀男流連旺角圖箍煲 傷人後呆撳手機就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鄧偉明、 杜法祖）旺角鬧市昨傍晚發生駭人持刀當街斬人血案。一名青年疑因被其大學生女友疏遠及避而不見，在行人熙來攘往亞皆老街巧遇女友與兩女友人結伴逛街，當衆持刀向舊愛施襲，豈料舊愛及時避開，惟其同行女子則「遭殃」，左頸慘被割中血如泉湧。雙手沾滿鮮血的疑兇在誤傷他人後竟若無其事，不停按動手機，為馳至警員拘捕，女傷者經送院搶救後命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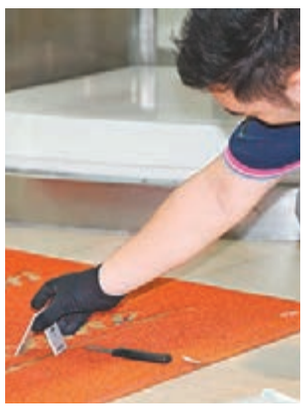

■涉案的兇器遺留在現場。

■疑兇傷人後狂撳手機。 網上圖片

■疑兇女友事後到醫院探望女傷者。 鄧偉明 攝

被誤中「副車」的女傷者姓黃（31歲），左頸近鎖骨中刀，初時仍清醒，被送入伊利沙伯醫院救治，情況危殆；「斬錯人」疑兇姓何（20歲）。案發經過有不少路人目擊，有網民第一時間將女傷者及疑兇的照片上載facebook。

消息稱，何的女友姓鄧（21歲），是城大商科學生，兩人發生感情問題鬧分手，疑因女方蓄意避而不見，致有人連日在旺角街頭流連，冀尋獲女友望能與其談判。

現場為旺角亞皆老街66號對開，現場消息稱，昨傍晚6時半，鄧與黃和另一名女友人結伴逛街，當途經上址時，鄧竟與何狹路相逢，兩人發生爭執。

舊愛側身避 同行女伴「遭殃」

有目擊者稱，突然聽到有少女傳出驚叫，路人見一名手持約6吋長小刀男子向其中一名女子襲擊，她及時側身避開，但與其同行蓄長髮、穿熱褲女子則不幸左頸近鎖骨被刺中，當場血如泉湧。傷者中刀後坐在地上，表現驚惶失措，身體不停發抖。

休班救護途經 替傷者止血

另一目擊者稱，事發後，行人爭相走避，亦有人上前喝止該名穿黑衣青年，場面一度混亂，有路經的休班救護員當機立斷，上前用手按着女傷者傷口替她止血，附近藥房職員亦取出紗布等藥物協助敷治。大批途人則喝止行兇青年及將他包圍，但涉嫌傷人青年未有逃走，在路人喝令下，疑兇放下手上小刀，站在現場不斷按撳其手機，其間不斷自言自語：「搵佢又唔返屋企……」

及後大批警員及救護員到場，救護員將受傷的黃女送院搶救，而涉案的何則被警員黑布蒙頭帶上警車，並封鎖現場進行調查。

警方在現場檢獲一把染血利刀，在疑兇女友助查後，懷疑事件涉及感情問題。其後鑑證科人員到場蒐證，並在兇器上套取指模。

■女傷者左頸中刀血如泉湧，一名休班救護員上前替她止血急救。 網上圖片

「黃絲」歌手疑高買 「遊花園」撇傳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黃絲」女歌手龍小菌，前日傍晚在鰂魚涌康怡廣場AEON(前稱吉之島)超級市場內涉嫌高買被捕，帶署扣查8小時後，至昨日凌晨1時半才獲准保釋，由經理人邵子風陪同離開柴灣警署後帶傳媒「遊花園」，乘車繞遍港、九、新界，約兩個多小時後駛至牛頭角終成功擺脫傳媒，轉乘另一輛車離去。

26歲的龍小菌，被指在超市內偷竊5包共值120元的食物，包括蔬果等。她昨凌晨獲准保釋離開警署時向記者稱，前日中午12時前往打泰拳直至下午3時，因早幾天有感冒不適，打完拳後往超市買餸，先買了滷水及海鮮，因滷水要加熱，她又往買蔬菜及番茄等作晚餐之用。

她說，稍後推着手推車往滷水檔，「攞返啲嘢放入手推車，推出收銀附近，俾便衣保安截住話有啲嘢冇畀錢。」她指保安沒有聽解釋，便將她帶到保安室。她聲稱：「唔記得(畀錢)啫！」她首次在超市忘記付款。

經理人：唔記得畀錢人之常情

龍的經理人邵子風則稱，涉及物品非奢侈品，他直言：「好小事，買嘢唔記得畀錢人之常情！」又指龍當時有足夠錢，只是太累忘了付款。

警方發言人表示，涉店舖盜竊被捕的26歲女子，帶署後已獲准保釋候查，需於7月上旬報到。

龍小菌原名蔡小茵，數年前以網絡歌手身份出道，她當時在一間中學任職中文科教師。她曾稱害怕歌手形象會影響學校，又冀市民以歌藝評價她，不要以樣貌論斷一個歌手的努力，於是每次到街頭獻唱時，她均以面罩遮着自己容貌。

直到2013年6月，龍小菌終以真面目示人，她在容貌曝光後接受大量訪問，同年龍與經理人邵子風一起在3號風球大雨下出席「七一遊行」，成為城中罕有參加遊行的娛樂圈中人。其後她簽約唱片公司。

「佔領」期間屢現身「佔領區」

去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爆發，龍小菌亦曾多次現身「佔領區」，更曾以「罷課學生」身份上台；她說自己本身是港大學生，下午聽了數堂公民課堂，寄語台下同學要有心理準備，可能到年老時仍要在台上稱要「爭取民主」。

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，店舖盜竊屬刑事罪行，任何人若取走貨物或享用服務後不付款而離去，便算違法。雖然盜竊案最高刑罰監禁10年，但一般店舖盜竊只會循簡易治罪條例起訴，最高只會判監禁2年，初犯者通常只會罰款。

被禁提議案申覆核 黃毓民不獲同道支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去年6月審議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，議員黃毓民不滿時任財委會主席吳亮星禁止他提出議案，違反議事程序「強行」表決通過撥款申請，日前入稟申請司法覆核。高等法院昨開庭處理許可申請。黃毓民在庭上自爆，自己曾去信其他反對派議員，詢問他們對司法覆核的立場，卻僅得一人回應，被質疑「連你個陣營都唔支持你」。法官押後裁決。

「自己友」僅一人表態 黃被恥笑

是次司法覆核的答辯人為時任和現任財委會主席吳亮星和張宇人。法官區慶祥昨在庭上提出，黃把張列作答辯人代表所有議員，未必適當。黃稱，反對派議員當日憤怒離場及聲稱會入稟司法覆核，但其後他去信其他反對派議員、以及「激進派」的陳志全、陳偉業及梁國雄，其中僅一人對司法覆核表態。代表吳及張的大律師即揶揄道：「連你個陣營都唔支持你！」

黃毓民在覆核申請時稱，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，議員在審議議程項目時可以動議議案。財委會主席有權裁定無聊或重複、終止辯論或對辯論施以限制，但沒權拒絕其動議。

他稱，法例賦予他拉布的權力，主席的權力不應無限伸延。他坦言，有關撥款已用得「七七八八」，基於政治現實，很難推翻表決結果，但就批評時為財委會主席的吳亮星在反對派議員「憤怒離場」後倉卒表決，「全世界都見到好核突，做法有問題。」

代表吳及張的大律師則反駁指，根據特區終審法院早前的判例，除非有明文規定，否則法院不會干預涉及立法會程序的事務。吳當天只是行使其主席權力停止拉布，「無論使用得恰當與否、幾時用、核唔核突，都唔係法庭要處理事項」，應由立法會自行解決。他又批評，議員不應因為對立法會某結果不高興就申請司法覆核，變相「叫法院干預」，令立法會不能行使其權力。

「淘寶女」遇電話騙徒 洩私隱失財逾43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愛上「淘寶網」購物女子，誤信來電者是內地公安，指其涉嫌清洗黑錢被嚇倒，按指示上網及登入對方提供的銀行網址登入賬戶，並輸入資料，其間發覺電腦被入侵，其後證實銀行賬戶有約43.3萬元人民幣被匯走，漏夜報警求助，警方已列作「詐騙」案調查。

女事主姓黃、35歲，居住元朗大樹下西路崇正新村。據悉有人愛網上購物，是「淘寶網」常客，並在內地銀行開設有戶口。

登入「網銀」查賬 電腦疑遭「黑」

消息指，黃女早前在「淘寶」訂購了一盒物品。前日下午4時許，她在家接獲一名操普通話的陌生男子來電，對方自稱是速遞公司職員，發覺其速遞物品內有20多張銀行卡，公安懷疑她洗黑錢。未幾，另一名亦操普通話男子自稱是內地公安，透過電話向其查問，要求提供包括回鄉卡及內地銀行戶口等資料。之後，對方提供一個網址，建議她上網登入其銀行賬戶查賬。

據了解，女事主發覺網頁與其銀行網頁無異，不以為意，並按指示輸入包括密碼等資料。其間電腦懷疑被入侵漆黑一片。女事主在電腦恢復後再上網登入賬戶查賬，發覺一筆43.3萬元人民幣被匯走，報警求助。消息稱，警方不排除騙徒是內地人，事主銀行戶口的款項被非法匯到香港一個銀行賬戶，不排除是「太空人」戶口。

警方數字顯示，涉及假冒內地官員詐騙案，去年1月至5月有3宗，涉及金額192,710港元；今年同期暴升至33宗，涉及金額12,999,727港元。

過膠相藏120萬可卡因 3男被捕

■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范偉豪展示藏有可卡因的過膠相片。 鄧偉明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偵破相片暗藏可卡因毒品案，前日下午在屯門新墟一商場拘捕3名男子，在他們所持一個紙箱內，發現有一些已過膠相片，內裡暗中滲藏1公斤懷疑可卡因毒品，市值120萬元，其中2名小毒販仍未成年。

兩名疑犯未成年

被捕3人同涉嫌販毒被扣查，其中兩人分別是報稱中五學生的17歲姓蔡少年、及16歲報稱裝修工人的姓周少年；另拘捕一名33歲姓高，報稱運輸工人的男子。

警方消息稱，毒品調查科探員根據情報調查後，前日下午2時45分在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一商場埋伏，其間發現3名疑犯出現，遂截查他們，結果在周手持的紙箱內，發現大疊分別是3R及8R尺寸的過膠生活照片，並有可疑粉末及毒品氣味，遂作進一步檢查，竟發現照片內有乾坤，照片背後的膠片藏有懷疑可卡因毒品，共重約1公斤，市值約120萬元，3名疑犯被帶返警署扣查。

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范偉豪表示，初步調查相信3人剛提取該批毒品，正追查毒品來源。

床褥裹屍案疑兇 押返現場組案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旺角街頭床褥裹屍案，警方前晚拘捕女死者的巴籍男友，昨午將其押回現場重組案情後，被控以一項謀殺罪，今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

昨日下午2時許，多名探員帶備一個人形公仔到現場，到約3時25分，戴上黑頭套的疑兇雙手及腰部均鎖上鐵鏈，由多名探員押解到場重組案情；其間疑兇被押上附近一幢唐樓天台，並在樓下一間店舖門外向探員講述犯案過程，一名外籍翻譯在場從旁協助溝通，整個過程歷時近半小時。

案發本周一（8日）早上，藉「免遣返聲請」獲「行街紙」留港8年的37歲印尼籍女死者Wiji Astutik Supardi，被發現遭床褥裹屍棄於長沙街一店舖門外，案件原列「屍體發現」處理，警方驗屍後發現女死者後腦曾遭硬物重擊，肋骨多處折斷，認為死因有可疑，遂改列「兇殺」案調查，並通緝女死者同樣持「行街紙」的30歲巴基斯坦裔男密友。

■涉案巴裔疑兇被黑布蒙頭，手腳鎖上鐵鏈押返現場重組案情。

前日警方終在屯門咖啡灣拘捕疑兇，以及1名涉嫌協助疑兇逃亡的21歲印度籍男子，他獲準保釋候查。

強拆阿婆鐵皮屋 兩董事各罰30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於上水古洞麒麟村租用地皮逾50年的七旬老婦何美媛，在地皮處興建一間鐵皮屋，惟去年8月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挖泥機強行拆毀。涉參與拆屋的俊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楊曉瑩（29歲），以及盈卓物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黃凱斌（29歲）其後遭檢控，指他們強行進入涉案鐵皮屋，兩家公司及兩名董事昨日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，各判罰款3,000元。

《忽周》封面露乳宣淫裁定不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《忽然一周》於今年1月23日以《焗加四場床戲 袁嘉敏憂鬱：喊到手震》作封面故事及內頁特寫報道，並配以袁於電影《鴨王》的性感劇照，被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票控3項發布不雅物品罪。《忽然一周》否認控罪，淫褻物品審裁處昨裁定該封面故事及報道屬不雅。

審裁官昨日指，有關報道含有女星裸露上半身，及側身露出乳房的相片，雖然相片在重要部位打格，但配上文字的描述，整體效果明顯為突出女星的身材，加強刊物的意淫程度及色情效果，令讀者有色情聯想，令人有厭惡感覺，並帶來官能刺激及渲染色情，故裁定該報道為不雅，不應向18歲以下青少年展露。